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個人獎懲辦法

101.6.16本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樹立本校學生敦品勵學、愛國愛人之優良校風，確收教育功效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個人之獎懲依本辦法辦理之。

第三條 學生個人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嘉獎。
- 二、小功。
- 三、大功，並發給獎狀。

學生個人之懲處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書面告誡。
- 二、申誡。
- 三、小過。
- 四、大過。
- 五、勒令退學。
- 六、開除學籍。

為前項懲處時，得建議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精神治療之附帶決議。第一項所列獎勵與第二項所列懲處不得相抵。但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消過。受懲處學生違反第三項附帶決議者，不得申請消過。第四項「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消過實施要點」另訂之。

第四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嘉獎：

- 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有具體事蹟。
- 二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表現優良。
- 三、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，表現優良。
- 四、推動校內環境保護，杜絕資源浪費，保障校園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(以下簡稱環安衛)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- 五、拾物不昧。
- 六、熱心助人，義行可嘉。
- 七、有其他相當之情事。

- 第五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功：
- 一、服務公勤，熱心公益，表現特優。
 - 二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表現特優。
 - 三、熱心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，表現特優。
 - 四、參加全國性比賽成績在前三名。
 - 五、熱心助人，表現特優。
 - 六、見義勇為，有具體優良事蹟。
 - 七、推動環安衛事務有具體優良事蹟，且獲校外單位表揚。
 - 八、有其他相當之情事。

- 第六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功，並發給獎狀：
- 一、對社會、學校有重大貢獻，事蹟卓著。
 - 二、擔任學生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表現特優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。
 - 三、參加國際性比賽表現特優。
 - 四、協助同學解除危困，對樹立優良校風有特殊貢獻。
 - 五、特殊義勇表現，事蹟卓著。
 - 六、有其他相當之情事。

- 第七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申誡：
- 一、擔任學生社團幹部或自治幹部，怠忽職守致生損害。
 - 二、毀損或妨害合法張貼之海報。
 - 三、未經許可私自挪用他人物品。
 - 四、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。
 - 五、污染校產、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，而未釀成事件發生。
 - 六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。
 - 七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意圖性騷擾，情節輕微。學生初犯前項各款且情節輕微者，得予書面告誡。

- 第八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
- 一、考試作弊，情節輕微。
 - 二、侮辱、誹謗他人。
 - 三、意圖干擾他人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。

- 四、有公然賭博之行為。
- 五、冒用他人證件或將已有證件借與他人使用。
- 六、住宿生未經室友及宿舍管理人員之同意而留宿他人。
- 七、私自頂讓學校宿舍床位。
- 八、毆人或與人互毆。
- 九、不法侵入學校廳舍、他人研究室、或寢室。
- 十、毀損公物或他人之物。
- 十一、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生毀損、滅失、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目不清之情事。
- 十二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- 十三、污染校產、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，造成災害傷及自身或他人。
- 十四、違反網路使用規範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五、製造噪音，情節嚴重。
- 十六、在公共場所擾亂公共秩序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七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輕微。
- 十八、以跟蹤、電子郵件或其他違反他人意願之方法干擾他人日常生活，意圖性騷擾，情節嚴重。

第九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：

- 一、考試作弊。
- 二、侮辱、誹謗他人，情節嚴重。
- 三、竊盜、侵占、詐欺。四、偽造、變造文書。
- 五、於校園內不法儲存危險物或違禁物。
- 六、不法持有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。
- 七、不法侵入學校廳舍、他人研究室、或寢室，情節嚴重。
- 八、私自頂讓床位並獲取不當利益、霸佔學校宿舍床位、或排斥他人合法住進。
- 九、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、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、干擾他人電磁紀錄之處理。
- 十、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、提供、或教唆製造不法商品。
- 十一、管理公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致生毀損、滅失、短少，或管理公款有浮報、挪用、帳目不清之情事，情節嚴重。

- 十二、毆人或與人互毆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三、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，情節嚴重。
- 十四、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輕微。
- 十五、污染校產，違反環安衛相關法令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- 十六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嚴重。
- 十七、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觸摸其臀部、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，意圖性騷擾。

第十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勒令退學：

- 一、毆打師長。
- 二、考試作弊，情節嚴重。
- 三、違反學術倫理，情節極為嚴重。
- 四、蓄意傷人，情節嚴重。
- 五、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。
- 六、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。
- 七、積滿三次大過。

第十一條 學生個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予以開除學籍：

- 一、毆打師長，情節嚴重。
- 二、連續考試作弊，情節嚴重。
- 三、不法販賣或製造毒品、安非他命或其他麻醉藥品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四、其他觸犯刑事法律之行為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或學校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。

第十二條 學生個人行為之懲戒，除依照本辦法所列標準訂定外，得酌量下列各款之情形為加重或減輕：

- 一、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。
- 二、行為時所受之刺激。
- 三、行為之手段。
- 四、行為人之生活狀況、品行。
- 五、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
- 六、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程度。
- 七、行為後之態度。

- 第十三條 學生於學校處理其個人懲戒處分之過程中，湮滅證據、故意提供或唆使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者，得加重處分。
- 第十四條 學校為發現懲戒事實之真相，應委請被付懲戒學生之導師協助進行瞭解，並請其以書面告知。
- 第十五條 學校審議懲戒案件應通知當事學生到會陳述，並應請相關導師列席會議。
- 第十六條 學生個人之行為接受懲戒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本人。學生個人之行為記小功、小過以上者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。
- 第十七條 前條獎懲之通知，應附記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生初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未達記大過之處分者，得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，申請以愛校服務代替之。
二、學生對獎懲如有不服時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辦法所訂之期限提出申訴。
-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輔導委員會議通過，送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